

领导批示：

内部参阅

# 智库成果要报

(第116期)

中共宁夏区委宣传部

2024年6月26日

〔第六批宁夏新型智库课题阶段性成果〕

宁夏加快荒漠化综合治理的对策建议

.....周 宁



# 宁夏加快荒漠化综合治理的对策建议

习近平总书记指出“加强荒漠化综合防治，深入推进“三北”等重点生态工程建设，事关我国生态安全、事关强国建设、事关中华民族永续发展，是一项功在当代、利在千秋的崇高事业。”宁夏位于北方防沙带和黄土高原—川滇生态屏障的交汇区域，东、西、北三面分别被毛乌素、腾格里、乌兰布和三大沙漠、沙地相围，是全国防沙治沙的重点区域，具有阻挡沙尘东进、维护全国生态安全的战略地位。加快荒漠化综合治理，对宁夏具有特殊重要性。

## 一、宁夏荒漠化土地现状及治理情况

（一）荒漠化土地情况。根据2019年全国第六次荒漠化和沙化监测结果（下同），全区荒漠化土地总面积3952.65万亩，占全区国土面积的50.7%，高于全国23.91个百分点，占比全国第3位（新疆65.5%、内蒙古51.8%）。其中耕地447.45万亩、占11.32%；种植园地28.36万亩、占0.72%；林地573万亩、占14.5%；草地2660.55万亩、占67.3%；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0.6万亩、占0.02%；其他土地242.7万亩（难利用地）、占6.14%。宁夏的荒漠化包括风蚀、水蚀、盐渍化三种类型，范围包括：银川市所属兴庆区、金凤区、西夏区、永宁县、贺兰县、灵武市；石嘴山市所属大武口区、惠农区、平罗县；吴忠市所属利

通区、红寺堡区、青铜峡市、盐池县、同心县；中卫市所属沙坡头区、中宁县和海原县，共涉及17个县（市、区）的202个乡镇（镇）。

（二）沙化土地情况。全区沙化土地总面积1504.8万亩，占全区国土面积的19.3%，占比全国第4位（新疆45.8%、内蒙古34.8%、甘肃28.3%）。其中流动沙地（丘）68.1万亩、占4.53%；半固定沙地（丘）118.95万亩、占7.9%；固定沙地（丘）1107.15万亩、占73.56%；沙化耕地111.75万亩、占7.43%；戈壁99万亩、占6.58%。宁夏沙化土地包括流动沙地、半固定沙地、固定沙地、戈壁、沙化耕地五种类型。

（三）治理情况。全区荒漠化土地已治理面积1707.3万亩、占荒漠化土地面积的43.2%，其中，耕地447.45万亩、种植园（果树）28.35万亩、林地573万亩、草地658.5万亩。极重度、重度和中度荒漠化土地减少2032万亩，轻度荒漠化土地增加1174万亩。沙化土地已治理面积1337.85万亩、占沙化土地的88.91%，其中固定、半固定沙地1226.1万亩，均为流动沙地治理转化；沙化耕地111.75万亩，主要分布在同心、盐池、红寺堡、沙坡头、中宁等县区。极重度、重度、中度沙化土地减少了376万亩，轻度沙化土地增加了69万亩。

## 二、宁夏荒漠化治理的困难挑战

（一）荒漠化形势严峻。宁夏荒漠化、沙化的土地面积大、分布广，22个县（市、区）中，有17个被国家划定为荒漠化

县，有16个被国家划定为沙区县。宁夏干旱少雨，80%的地域年降水量在400毫米以下，多年平均降水量291毫米，平均水面蒸发量1250毫米，蒸发量是降水量的4倍以上，区域水资源分布不平衡，增加了荒漠化治理的难度。

（二）可治理荒漠化土地有限。在全区荒漠化土地中，完全未利用（未采取治理措施）的荒漠化土地面积2246万亩，占荒漠化土地面积的56.8%。其中有1433万亩草地，位于干旱半干旱地区，受水分条件制约，植被盖度最高仅能达到57%左右。根据国家规定，植被盖度不低于70%才能达到非荒漠化的最低标准。在自然条件下，这部分土地的地类始终为荒漠化土地。

（三）已有治沙巩固难度大。受地理环境、自然条件和气候等因素影响，宁夏沙化土地区域天然植被自然恢复慢，人工植绿成本高、成活率、保存率低。中央资金仅为当年新造林补助，无造林后续管护资金，因地方财力有限，造林后续管护跟不上，已修复治理的成果易退化。

（四）沙产业发展滞后。全区沙生灌木资源利用主要是柠条平茬加工，因荒漠化沙化区域自然条件影响，沙生灌木的生物量少，企业和群众投入产出倒挂。

（五）盐碱地治理困难。全区共有盐碱荒地7.44万亩、盐碱耕地284.7万亩。成因主要是气候、地形、土壤、地下水和灌溉方式等因素共同影响的结果，目前仍没有十分有效的治理方式，是我区荒漠化治理的痛点所在。

### 三、宁夏加快荒漠化治理的对策建议

(一) 加强系统治理。结合国家“三北”工程总体规划和六期（2024–2030年）工程规划，统筹做好宁夏相关规划的修编、评估、制定等工作。重点实施黄河宁夏段河道治理、北部绿色发展区防护林建设、中部防沙治沙建设、南部水源涵养建设等工程，加强治沙、治水、治山全要素协调和管理治理，统筹森林、草原、湿地、荒漠生态保护修复，加快推进重点生态功能区、重点生态系统、重要生态廊道、河湖滩地保护建设。

(二) 加强防沙治沙。打破行政区域界限，深入推进腾格里沙漠综合治理、毛乌素沙地系统修复、黄河东岸沙地精准巩固等工程，精准实施灌木锁边林带、退化林草修复、入黄沟道整治，推广应用草方格固沙等行之有效治理模式，确保沙区可稳固、沙源不扩散、沙尘能防范。坚持“以水定绿”、科学绿化，在统筹考虑当地水资源可利用量的基础上，科学论证、合理安排绿化用水需求，根据不同区域水量条件，优先选用耐干旱、耐瘠薄、抗风沙的乡土树种和草种，合理选择固沙植物品类和搭配，适度发展枸杞、葡萄、苹果等经济作物，鼓励支持以乡土树种草种为主开展良种繁育，引进、培育适宜沙区不同类型区生长抗逆性的植物良种，进一步提升防沙治沙工作质量和成效。依托荒漠化土地资源，大力发展“光伏+”、奶牛养殖、沙漠旅游等产业，系统推进增绿、增能、增收，既防沙之害，又用沙之利，实现荒漠化综合防治和沙产业融合发展。

**（三）加强水土保持。**坚持以流域水系为单元，结合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，以山地、丘陵等薄弱区域为重点，推广彭阳县小流域综合治理等成熟经验，统筹推进整沟、整村、整乡、整县一体化综合治理，全面加强水土流失预防保护。加快实施贺兰山东麓荒漠系统提升、黄土丘陵沟壑区综合治理、林草植被精准提升等工程，推行先建后补、以奖代补、以工代赈等建设模式，通过降密度、补空隙、调结构等措施，全面加快防风固沙、水土保持、水源涵养和防护林建设，有效改善水土流失状况，稳步提升生态环境质量。

**（四）加强盐碱防治。**推广节水灌溉洗盐、保护性耕作、绿肥饲草种植、化学治碱淋盐等模式，分区分类开展盐碱耕地治理改良，加快推进集中连片盐碱地土地改良，有效遏制耕地盐碱化趋势。充分挖掘综合利用潜力，因地制宜利用盐碱地，“以种适地”同“以地适种”相结合，统筹水利、农业、生物等措施，大力培育耐盐碱的林草种质资源，加强良种、乡土树种草种培育，通过调整种植业结构、土壤结构以及轮做倒茬、间作套种等方式，进一步减轻盐渍化程度，做好盐碱地特色农业大文章。

**（五）加强改革创新。**统筹推进“六权改革”，加强要素市场化改革步伐，特别是要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，加快推进山林地不动产登记，积极推行“山林权+”发展模式，吸引各类资本进山入林，创新多种模式利益联结机制，确保改革“有名、



有实、有责、有效”。加快推动碳排放权、水资源有偿使用和林权交易等改革，完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和生态保护补充机制。严格落实国土空间用途管控，实行最严格的森林草原资源保护管理制度，探索建立“林长+河长+检察长”责任制，严格控制林地、草地转为建设用地，共同保护“生态绿”。

（六）加强多元投入。充分调动企业、社会团体、个人参与荒漠化防治工程建设的积极性、能动性，实现生态、经济、社会效益相统一。抢抓国家支持荒漠化防治和防沙治沙的政策、项目、资金等机遇，统筹好国家、地方、金融机构、社会资本等各方面力量，结合“两重”项目，加强荒漠化治理项目库建设，谋划一批防沙治沙、国土绿化、盐碱地治理等项目，争取更多项目纳入国家总盘子。放大财政资金杠杆效应，探索建立生态环保基金，鼓励支持社会资本参与荒漠化防治和防沙治沙，拓宽多元化投资渠道。

（执笔人：自治区政府研究室 周 宁）

请将领导同志的批示反馈自治区党委宣传部理论处 联系电话：6669518

---

**呈送：**自治区党委、人大、政府、政协领导班子成员，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院长，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。

**印发：**各市、县（区）党委，区直有关部门和单位。

---

共印40份